

亞洲大學 護理學系 大學日間部 學生實習辦法

104.09.15 10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5.31 10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12.27 10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12.27 10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09.26 106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09.26 106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03.13 106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05.16 106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09.14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09.28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3.04.02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3.04.30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3.05.22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實務學習委員會通過
114.09.30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護理學系大學日間部學生共須修畢 26 學分(112 學年度入學前)/27 學分(113 學年度入學後)實習課程，包含：基本護理學實習 2 學分 80 小時(112 學年度入學前)/3 學分 120 小時(113 學年度入學後)、成人護理學實習(一)3 學分 120 小時、成人護理學實習(二)3 學分 120 小時、產科護理學實習 3 學分 120 小時、兒科護理學實習 3 學分 120 小時、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3 學分 120 小時、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3 學分 120 小時、長期照護實習 2 學分 80 小時、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 4 學分 160 小時，以符合考選部護理師考照規定。

第二條

基本護理學實作、實習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護理專業科目包括：產科護理學實習(必修)、兒科護理學實習(必修)、成人護理學實習(一)(必修)、成人護理學實習(二)(必修)、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必修)、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必修)、長期照護實習(必修)、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必修)、最後一哩實習(選修)等課程。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成人護理學實習(一)、成人護理學實習(二)等課程不及格者，不得修習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及最後一哩實習。

第三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行各實習場域之規則。

第四條

實習課程安排原則：實習時數以每天不超過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以白天實習為原則(「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依課程實習目標安排不同班別實習除外)。

第五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儀態注意事項：

1. 學生於實習場所一律穿著本學系規定之實習制服並配帶名牌，配淺色絲襪或白短襪及著白色護士鞋，並求整潔悅目。
2. 身著實習制服時，頭髮長度超過肩膀者，應保持盤梳整齊不得散亂；指甲應保持乾淨平整。
3. 服裝儀容必需符合實習單位之規定，若不合規定者需立即整理改善儀態後方可實習。

第六條

學習態度方面應注意事項：

1. 態度要溫恭有禮、熱忱、謙虛、關懷、克盡職責、團隊合作，依患者個別性之需求盡力給予協助。
2. 對病人照護時需保持合宜距離，並建立治療性人際關係。
3. 不可借用照護個案及其家屬之私人物品。

4. 不接受照護個案之餽贈。
5. 誠懇及虛心領受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場所相關人員之指導。
6. 實習期間用心體驗及感受護理人員之專業角色及功能。

學生實習期應注意事項：

1. 學生應遵照由護理學系實習組安排分配之實習場所，按其梯次前往實習，不得擅自更換或延誤既定實習之分組計畫。
2. 每日實習時間依實習指導老師及單位規定，不得私自調換或向實習指導老師及護理長要求調班(實習時數需達各科實習課程之規定)。
3. 學生實習期間須離開實習單位時，必先報告實習指導老師、護理長或其代理人，徵求同意並辦理交班手續後，始得離開實習單位。
- 4.
5. 學生於實習期間內，需完成所負責之護理工作，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
6. 實習期間需與照護個案多溝通，發現其照護問題並給予個別之護理照護及衛教。
7. 學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會客、接聽私人電話或使用手機需求，請先徵得實習指導老師同意，以免影響臨床照護工作。
8. 若學生未完成其工作亦未交班而離開實習單位者，除令其返回實習單位完成其工作外，並列入成績考核記錄。
9. 學生於非實習期間內，未經單位及病患、家屬許可不得擅自入病室，以免妨礙個案之休養。
10. 愛惜公物，善盡其用不得占為己用。
11. 學生因故不能實習時，應按「學生實習請假辦法」辦理請假。

第七條

學生分組至各實習場所實習，並應選派組長一人，其職責如下：

1. 該梯實習第一日集合組員向該梯實習指導老師或單位主管報到。
2. 按規定時間收繳組員作業。
3. 以身作則，促進組內之互助合作精神。
4. 與實習指導老師報告該組在實習單位之學習情況及特殊事件。
5. 其他臨時交辦及待辦事項。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時間應繳之作業，按各科實習課程之規定繳交。

第九條

實習成績之計算，按各科實習課程之規定評定：

1. 學生所有作業均由實習指導老師負責評定。
2. 臨床實習成績則由實習指導老師、護理長或臨床教師評定。
3. 學生自評，用以幫助自我了解與自我成長。
4. 實習考核表應於該梯次實習結束後，依各實習機構評核成績規定辦理，最終繳回各科實習課程開課老師。

第十條

學生實習請假辦法：

各類請假先至學系網頁下載「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請假單」，填寫完成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後予實習指導老師及單位主管簽章；請同學拍照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回給開課教師進行電子簽核，再寄回給本學系實習組組長，成請假程序後，學生聯交由學生存查，實習單位存聯呈交實習醫院護士部。

1.公假：

- (1)學生因公假致基本護理學實習、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等時數，以及總實習時數未達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_護理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將無法報考護理師執照考試，故於請公假之前請審慎考量公假之必要性。
- (2)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事前申請公假並由系、所或相關單位呈核，經學務處核可後，送本學系實習組，以便查核：
 - A、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者，需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
 - B、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者，需有選派單位主管簽章出具證明。
 - C、有關兵役者，需有兵役機關證明。
- (3)未事先按手續辦理公假申請者以曠班論。
- (4)學生實習期間公假累計不得超過8小時，逾者以事假計算。

2.病假：

- (1) 學生實習前或實習時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疾病，應盡速通知實習指導老師或護理長請假，並須於三日內檢附文件，完成病假請假手續；請假三日以上(含)須檢附教學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證明文件。
- (2) 請假手續最遲應於事件發生後一週內完成，未完成者以曠班論。
- (3) 病假以請假時數等倍補實習。

3.事假：

- (1) 請事假時，學生須先持家長證明於事件發生至少三天前向實習指導老師依上述請假流程辦理請假手續。
- (2) 事假以請假時數等倍補實習。

4.颱風假：

護理學系實習學生以實習居住處、學校或實習醫院/機構等當地人事行政機關宣布為依據，宣布停課即停止實習，並視各科實習課程之要求，得擇日依颱風假休假日數等倍補實習。

5.喪假：

二等親以內親屬過世，可請喪假三日；三等親可請喪假一日，並採請假時數等倍補實習。

6.婚產假：

婚產假比照事假辦理，並採請假時數等倍補實習。

7.曠班：

- (1) 未按時到實習場所報到、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而離開工作單位者，以曠班論。
- (2) 曠班30分鐘(含)扣總成績1.5分，曠班一小時(含)扣總成績3分(兩個小時扣總成績6分，以此類推)；30分鐘以內由實習指導老師酌情扣分。曠班超過一小時以上者，除上述扣分外，另需等倍補實習。
- (3) 其他未盡事宜交由系實務學習委員會討論，另案處理之。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獎懲辦法：

一、獎勵：凡在各實習單位，服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實，而經該機關證實者，得酌予嘉獎至記大功等獎勵。

二、懲戒：

(1) 有下列行為者，予以申誡：

1. 不聽從師長或醫事人員之指導或屢勸不改者。
2. 禮節不周及行為懈怠者。
3. 未經允許接聽私人電話，不聽勸告者。
4. 實習儀態不整齊者，不聽從勸告。

5. 甲生排藥，乙生發藥，不論有無錯誤發生，兩人均受處分。
6. 取錯藥物尚未投與病人，經他人發覺因而糾正。
7. 不按時投藥治療者。
8. 抱錯嬰兒即時發現者。
9. 實習期間，高聲談笑未能保持病室安靜者。
10. 不愛惜公物或損害公物者。
11. 非實習期間未經單位及病患、家屬許可擅自進入病室者。
12. 在實習場所中閱讀非工作所需之書報雜誌者。
13. 未依病假或事假規定完成補實習者。
14. 擅離實習單位辦理私事怠忽職守者。
15. 其他應記申誡者。

(2) 有下列行為者，予以小過：

1. 前項所列之各項累犯或情節較嚴重者。
2. 在實習單位言談隨便或舉止輕浮有損校譽者。
3. 未經許可私自調班者。
4. 破壞公物無按手續回報或賠償者。
5. 實習期間欺侮同學或與醫事人員爭吵者。
6. 其他應記小過者。

(3) 有下列行為者，予以大過：

1. 前一、二項所列之各款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2. 藐視師長者。
3. 竊盜醫院公物者。
4.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
5. 作假記錄及假報告者。
6. 病人給藥無三讀五對，造成給藥錯誤。
7. 使昏迷病患或嬰兒跌傷。
8. 未經醫囑許可自取藥物給予病人者。
9. 於實習期間，未顧及病人隱私隨意拍照公開資訊者。
10. 其他合於記實習大過者。

(四) 其他情節重大者報請學務處處理。

第十二條 發生下列行為者，應書寫實習異常事件報告表：

1. 在照護工作中，因學生的疏忽而致病人發生意外事件者。
2. 因個人操作、使用不當造成儀器損壞者。
3. 發生職業傷害者（如醫療尖銳物品扎傷）。
4. 其他未預知之突發事件。

第十三條 依照實習醫院規定配合完成體檢項目。

第十四條 為強化學生校外實習之保障，實習期間學系依「亞洲大學學生校(海)外實習作業規範」為每位實習學生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

第十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前，學系於實習前1個月與合作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實習合約內容載明：校外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

第十六條 實習為系核心必修課程，須符合國考實習時數門檻規定，若因特殊情形無法如期完成實習，經班導師及實習課程開課教師輔導辦理停修者，須提交至系實務學習委員會審議，並配合學生補修實習課程之學期，由實習組重新安排實習時間，以符合國考資格。經系級實務學習委員會審議結果及相關資料交由校級實務學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級實務學習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級實務學習委員會審議，修正時亦同。

